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一百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本校一百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0entry1>
報名諮詢電話：02-2737611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相 關 規 定 頁 次
發 售 簡 章	即日起至99年10月20日	第8頁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99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09:00起至 99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05:00止	第1頁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99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09:00起至 99年10月20日（星期三）晚上24:00止	第2頁
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寄交截止 日 期	99年10月15日（星期五）	第1頁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 著作送審截止日期	99年10月18日（星期一）	第3頁
審 查 資 料 繳 交 日 期	<u>採現場繳交方式</u> ： 限99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地點：本校綜合研究大樓一樓RB101室 <u>採郵寄方式</u> （請用掛號，保留掛號收執聯） 99年10月25日（星期一）前之郵戳為憑（含10月25日）	第2頁
寄 發 准 考 證	99年11月4日（星期四）	第2頁
筆 試 考 場 公 告	99年11月5日（星期五）	第3頁
筆 試 日 期	99年11月13日（星期六）	第3頁
初 試（初審）揭曉 E-mail成績單及網路公告	99年11月19日（星期五）	第3頁
口 試 費 繳 交 日 期	99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09:00起至 99年11月24日（星期三）晚上24:00止	第2頁
複 查 筆 試 及 書 審 成 績	99年11月23日（星期二）前	第4頁
各 系 所 口 試 日 期	99年11月27日（星期六）或28日（星期日） （口試日期由各系所自訂，並於11月19日網路公告）	第3頁
放榜、寄發報到或遞補通知 書及E-mail總成績單	99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2:00	第4頁
複 查 口 試 成 績	99年12月14日（星期二）前	第4頁
備 取 生 網 路 登 記 截 止 日 期	99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4:00止	第5頁
正 取 生 報 到 及 驗 證	99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00~4:00止	第5頁
公 告 報 到 名 單	99年12月17日（星期五）	第5頁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期	100年1月27日（星期四）	第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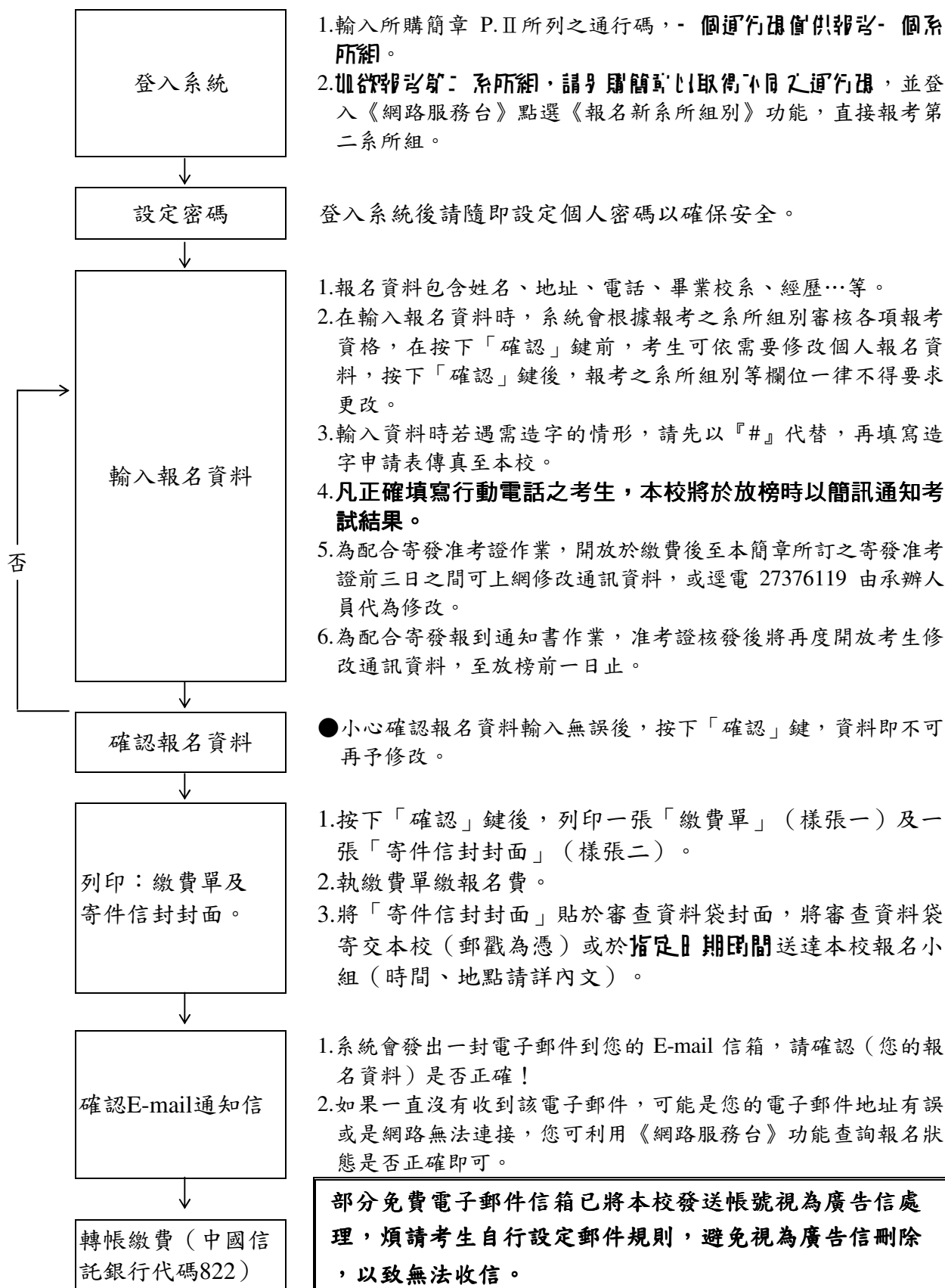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 5.5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以及與本次招生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 二、網路報名網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系統
<http://www.ntust.edu.tw/100entry1/>
- 三、每本簡章附有一個報名通行碼，供考生第一次登入系統時使用，登入後請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保安全。通行碼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
一個通行碼僅能報考一個系（所）組，若欲報考多個系（所）組時，應另購簡章。
- 四、報考本校者並不限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查詢各系所組考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五、通行碼：

- ※ 須購買正式簡章，方可取得通行碼上網報名。**
- ※ 一個通行碼僅可報考一個系所組，如欲報考第二系所組，請另購簡章取得另一通行碼進行報名。**

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七、網路服務：

1.E-mail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 ◆ 報名表內容
- ◆ 修改後之報名表內容
- ◆ 准考證資訊
- ◆ 試場資訊
- ◆ 成績資訊（含審查、筆試、口試）

2.網路公告部分

-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 試場公告
- ◆ 合於參加口試名單
- ◆ 錄取名單
- ◆ 報到名單及缺額遞補表

3.其他網路服務功能

- ◆ 報考第二系所組別
- ◆ 修改通訊資料
- ◆ 修改個人密碼
- ◆ 查詢報名及繳費狀態
- ◆ 查詢審查資料繳交狀態
- ◆ 准考證遺失補列印功能
- ◆ 考場分配查詢
- ◆ 成績查詢
- ◆ 備取生「網路登記」遞補意願
- ◆ 查詢備取生遞補狀態

八、簡訊服務：（報名時需正確填寫行動電話號碼）

- ◆ 成績結果
- ◆ 臨時性業務通知
（本校簡訊特碼88691151140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繳費單

收執聯

跨行匯款	收 款 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存 款 戶 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5 專戶 入 帳 代 碼：9793XXXXXXXXXX
中國信託代收	中國信託商銀 (請執行批次代收 7 交易) 入 帳 代 碼：9793XXXXXXXXXX
新 台 幣 壹 仟 參 佰 元 整	
繳 款 人	報 考 系 所：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入 帳 代 碼：9793XXXXXXXXXX 姓 名：XXXXXXXX
機器印證欄	
經辦人章戳	

第一聯 收款行留存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繳費單

報考系所：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姓 名：XXXXXXXX

入 帳 代 碼：9793XXXXXXXXXX

報名費 1300	經辦行局章戳 (收款行蓋章)
合計 1300	

第二聯 考生存根聯

注意事項

- 一、繳費時間：99 年 10 月 14 日至 99 年 10 月 20 日止。
- 二、繳費方式：1.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 2. 至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 3. 自動提款機轉帳(ATM)：輸入中國信託代碼 822-->輸入入帳代碼(9793XXXXXXXXXX)-->輸入報名費金額-->按下確定即可。

《此處入帳代碼為各考生各自擁有之專屬帳號，勿借其他考生使用。》

- 三、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以 ATM 自動轉帳者，如需繳費證明請於 99 年 11 月 16 日起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中心申請，電話 0800-017-688#9 有專人服務。

《樣張一--繳費單》

審查資料袋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

寄件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名小組收

1. 報名後請於系統列印「寄件信封封面」黏貼於本信封上，若無法以印表機列印信封封面者，請依信封格式填列相關資料。請將『寄件信封封面』貼於審查資料袋封面上，將審查資料袋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前 (郵戳為憑) 寄送台灣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名小組，或於 99 年 10 月 20 日當日上午 10:00~12:00 送交台科大報名小組 (繳交地點於本校綜合研究大樓一樓 RB101 室)，逾時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
2. 所有考生請持「報名繳費單」到各銀行繳費或 ATM 轉帳，收據或轉帳明細請存留備查，各考生請於繳費或轉帳後上網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及報名狀態)。
3. 如為低收入戶請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前親至本校出納組或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出納組 (郵戳為憑) 辦理審核手續，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及口試費，審核未通過者，需補齊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如有疑問請洽(02)2733-3141 轉 7011。
4. 查詢結果若顯示已繳費成功，本校將於 99 年 11 月 4 日寄發准考證 (准考證不貼照片，應考時請另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詳見簡章附錄二第二條規定)。

入帳代碼：
報考系所組別：

姓 名：
身分證字碼 (尾四碼)

《樣張二--寄件信封封面》

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 □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範例：1.考生姓名—林珉隔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隔）</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通行碼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10月20日前受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301027。</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傳真確認電話：(02)27376119。</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十、茲將近年來報名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常引經常發生之疏忽情形彙整如下~~，請各考生詳細閱讀，俾使報名作業更為順暢：

(一) 列印報表

報名輸入成功後將會產生列印「繳費單」及「**寄件信封封面**」之畫面，請務必列印該二報表；若未及時進入該畫面，亦可於事後再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至「網路服務台」列印之。

(二) 轉帳繳費

- 1.請注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為**822**，(~~多人誤植為882~~)。
- 2.請妥善保存轉帳印細單以作**事後之依據**，並檢查訊息代碼欄是否有數字，若有數字表示交易未成功，請即向銀行查明原因後於繳費期間內再作轉帳動作。
- 3.請檢查轉帳印細單上所列之**金額是否為17元**，若未顯示17元則表示交易未成功。若已顯示17元但亦顯示訊息代碼則表示交易仍有其他問題。

(三) 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 1.~~繳費後請上報名網站查詢繳費狀態~~。若最後一日繳費者，請務必小心轉帳，以免因手續錯誤而錯失報名考試之機會。
- 2.請注意您的E-mail帳號是否正確，本校將於繳費截止前一日發送「未繳費通知」之電子郵件提醒未繳費之考生，屆時請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查覺。
- 3.繳費截止日期後，~~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費用~~。

(四) 繳交審查資料

- 1.請將「**寄件信封封面**」貼於簡章所附之牛皮紙袋，於期限內寄交本校，~~逾期恕不退件~~，請把握時間，或依本招生委員會排定之現場收件日送達本校。【無法列印封面者，請將簡章第V頁之〈樣張二〉剪下貼於信封上】
- 2.因故**報錯組別或改變心意**者，請於報名期間內**重新取得新的運行號碼報名一次**，切勿擅自塗改寄件信封封面上之報考系別。
- 3.如需各系寄回審查資料者，請備妥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裝得下您的資料為原則）或至少70元之郵票，系辦公室將擇期代為寄回。

目 次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報名日期及時間	1
肆、報名方式	1
伍、報名網址	1
陸、報名費及口試費	1
柒、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2
捌、繳交審查資料	2
玖、准考證	2
拾、注意事項	3
拾壹、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3
拾貳、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4
拾參、成績複查	4
拾肆、報到及驗證	5
拾伍、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6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7
拾柒、簡章發售	8
拾捌、附註	8
拾玖、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9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7
附錄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9
附件(一)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51
附件(二) 教授推薦函	53
附件(三) 服務證明書	55
附件(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7
附件(五) 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59
附件(六) 提前於100年2月入學申請表	61
附件(七)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63
附件(八) 外國學歷切結書	65
附件(九) 複查專用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67

※ 本簡章之附件及附錄均附於簡章封套內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暨EMBA在職專班甄試：

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以領事館或駐外使領館、代辦處、辦事處或駐外外交人員認證)。**

二、博士班甄試：

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以領事館或駐外使領館、代辦處、辦事處或駐外外交人員認證)。**

三、除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貳、修業規定：

一、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二、本校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18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考試。

三、各系所碩、博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日期及時間：

99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99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肆、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二、**以外國學歷報考者**，請將符合規定之學歷證件影本及「**外國學歷口結書**」（附件八），於**99年10月15日前**先行寄送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名小組**審核報考資格**，資格符合者，本校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伍、報名網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系統 <http://www.ntust.edu.tw/100entry1/>

陸、報名費及口試費：

一、報名費金額：1.碩士班一般生：1300元。

2.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2500元。

3.合於口試資格者，另需繳交口試費500元。

4.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持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於10月18日（星期一）前親至本校出納組或以限掛寄至本校出納組（郵戳為憑）辦

理審核手續，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及口試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本校出納組，TEL：02-27333141轉7011）。

- 二、報名費繳費日期：99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99年10月20日晚上24:00止（星期三）。
- 三、合於參加口試之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並依規定於11月24日晚上24:00前繳交口試費500元，未按規定繳交口試費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費及口試費繳費方式：
 -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17元）。
 -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外加金額依各銀行規定）。
 - 3.至全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柒、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請參閱簡章第II至VII頁之「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二、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三、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退費。
- 四、重度肢障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教學或進場應試**，務請於網路報名基本資料之「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02)2730-1027，俾利安排試場。
- 五、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前於報到時對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若有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捌、繳交審查資料：

- 一、將碩博士班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放入簡章所附之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信件信封封面**」，並於99年10月25日前（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小組，或於99年10月20日**當日**上午10:00~12:00送達本校，〔收件地點：本校綜合研究大樓一樓RB101室〕，逾時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
- 二、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個人身分證件請勿黏繳**（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各系之規定辦理），**錄取前於報到時對證，若有不符之處，取消錄取資格。**

玖、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於99年11月4日寄發准考證**（准考證之核發僅表示報名成功，並不代表具有口試資格）。
- 二、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研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考生於**筆試或口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上網自行列印。筆試時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得於當日考試前半小時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或補驗。

拾、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三、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應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退報名費或口試費。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如有需要可洽相關系所於放榜後寄回。
- 四、依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凡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應於99年10月18日前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名小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 五、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肄業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組別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並不予退費。

拾壹、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筆試時間：

學制別	系所別	日期	時間	組別	筆試科目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研究所 EMBA	11月13日	13:30~15:10	甲組	管理實務
		11月13日	13:30~15:10	乙組	管理實務
	工業管理系 EMBA	11月13日	13:30~15:10	不分組	管理實務
	企業管理系 EMBA	11月13日	13:30~15:10	不分組	企業管理實務
	資訊管理系 EMBA	11月13日	13:30~15:10	不分組	管理資訊系統
	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	11月13日	13:30~15:10	不分組	財務金融實務

備註：1.報名上述系所之考生，得參加口試。

2.審查及筆試結果將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

3.本次筆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二、口試時間：

1.合於口試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11月19日公告。

2.口試日期為11月27日（星期六）或28日（星期日），口試之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後，11月19日於入學資訊網頁公告並另行以e-mail通知。

三、考試地點及試場分配依下列所列時間公告【本校全球資訊網入學資訊：<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公告項目	公告時間
筆試試場及地點	99年11月05日
口試時間及地點	99年11月19日

四、考生務請於11月19日至11月24日間上網查詢合於參加口試之名單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並依規定下載口試費繳費單，並於11月24日晚上24:00前完成口試費繳費手續。

五、筆試時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其他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二。

拾貳、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 一、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00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
- 二、甄試招生之各系所，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成績優異，得優先錄取之規定者，將於99年11月19日初試（初審）放榜，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於99年12月9日放榜。
- 三、筆試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口試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其他部分點規定，以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 四、各系、所（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五、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各系、所（組）以考試科目編號順序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得再以口試為之，考生不得拒絕。
- 六、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同系、所各組遇缺額時，招生名額不得再行流用，其缺額得於碩博士班一般生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時補足。
- 七、本校以E-mail寄發各階段考試成績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00entry1>) 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八、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外，並同時寄發報到通知書（正、備取生），考生可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 1.網路查詢：本校全球資訊網入學資訊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2.榜單公告時間：99年12月9日。
 - 3.以簡訊方式寄送考試結果。（本校簡訊特碼：886911511405）

拾參、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表及複查方式：

起訖日期	複查方式
1.筆試及書審項目： 99年11月19~23日	申請時請填妥附件(五)之複查申請表連同劃撥收據影本、成績單(請至網路服務台下載列印)，於規定期限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辦理，金額50元，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2.口試項目： 99年12月09~14日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依上表所列日期及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詢者，本校概不受理。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六、考生申請複查每階段以一次為限。

七、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00entry1>)查詢。

拾肆、報到及驗證：(本(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 1.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正本。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2.報到日期：**99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00至4:00。**
- 3.報到地點：本校國際大樓一樓B區(展覽區)。
- 4.繳驗(交)證件：

所有考生 必備證件	a.錄取報到通知單。 b.身分證正本 c.畢業證書正本 ※應屆畢業生應有最近兩寸之學照證件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辦處、辦事處或駐外僑務機構認證
視個人情況 所需之證件	d.同等學力證件(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e.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f.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書正本…等)

- 5.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1.備取生應於網路放榜後，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0entry1>)執行「網路登記」作業，以表示等候遞補之意願，網路登記最後期限為**99年12月15日下午4:00**，逾期則放棄遞補資格論。
- 2.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已完成網路登記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3.遇有缺額，本校除於網路公告「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外，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備上之備取生到校辦理「現場報到」手續，請考生務以行動上網查詢。
- 4.備取生現場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正本(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5.備取生遞補期限至**100年1月27日截止**。

三、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於**99年12月17日**起網路公告。

四、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

五、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再請更改系(所)別。

六、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約100年8月)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本項考試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或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名額。

拾伍、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如報考在職專班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教育部84.12.28台(84)體字第064258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本校將於100年7月上旬以掛號郵件寄發新生資料袋，寄件地址如有變更，請直接上網路報名服務台（<http://www.ntust.edu.tw/100entry1>）更正，錄取考生應如期（約7月31日）繳交下列證件（外國學歷得繳英文之畢業證書證明）並辦理註冊手續（約8月31日）。若於7月底尚未收到新生資料袋，應逕至本校研教組（位於行政大樓二樓）查詢，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名額由一般入學招生考試之同系所組別之備取生遞補。（管理學院之在職專班EMBA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提前於6月繳交畢業證書證明）
- 四、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能取得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錄取考生應於100年2月16日前已具齊以上之證件，得於報到後向研教組申請提前於100年2月入學，其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比照99學年度之入學新制辦理。
- 六、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各研究所之在職專班係配合教育部回流教育政策，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費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相關說明。
- 八、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不接受在職專班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研究生床位之分配以碩士班二年級、博士班一、二年級為優先，尚有空餘時再於開學後接受遞補申請（不敷分配時需以抽籤決定）。
- 九、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份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得依各學程修讀辦法修習相關課程，凡修畢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將由該學院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查詢網址：<http://academic.ntust.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4>
- 十、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網查詢：
http://academic.ntust.edu.tw/ezcatfiles/academic/img/img/130/r02_03.doc
- 十一、本校100學年度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http://www.ntust.edu.tw/學雜費專區>）
茲將99學年度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一) 研究所一般生：

(單位：元)

項 目		精誠榮譽學院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設計學院	人文社會 學 院	管理學院		
		工程所 醫工所	專利所			工管系 企管系 財金所 科管所	資管系	商管 MBA 學程
碩士 研究 生	學雜費 基數	13210	11160	13210	11060	11160	13210	11150
	學分費	9360	9360	9360	9360	14040	14040	19500
博士 研究 生	學雜費 基數	13220	---	13220	---	11160	13220	---
	學分費	7020	---	7020	---	9360	7020	---

註 1：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繳四學期)；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本項規定不適用九十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研究生》

註 2：基本學分費=每學分費用 × 〈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4〉。【每學分費用：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每學分 8200 元，其餘研究所一般生以 1560 元計算】

註 3：修習大學部、教育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應另行繳納，不含於基本學分費之中。

註 4：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分費每學期繳交四學分，每年繳交三學期。

(二)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生：

學 分 費	一、每一學分費為 8200 元，EMBA 學生每學期繳交六學分。 二、每年繳交三學期。 三、共收六學期基本學分費。有關學分抵免得予減繳之規定，請參閱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之減繳費用相關規定」(網址： http://academic.ntust.edu.tw/ezcatfiles/academic/img/File/graduate/regulations/r02_07_1.doc)。
學 基 雜 費 數	一、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 15380 元。 二、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 三、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每年繳交二學期。
附 註	暑期未修課者繳費方式可有下列二種選擇： 一、仍繳交六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二、延後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可能增加修業期間)

註1：基本學分：EMBA三十六個學分。

註2：修習大學部、教育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應另行繳納，不含於基本學分費之中。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一週內（99年12月16日前）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拾柒、簡章發售：

發售日期	即日起至 99 年 10 月 20 日		
售 價	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整		
發 售 方 式	函	函購日期：99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10 月 13 日晚上 24:00 止，99 年 10 月 14 日起不受理。	
	購	1.網路預購（10 份以下） (1)請登入簡章購買系統（網址： http://www.ntust.edu.tw/ntust_pamphlet/ ）。 (2)繳費方式：a.ATM 轉帳繳費 b.至中國信託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c.其它銀行櫃台跨行匯款《此處入帳代碼 5803xxxxxxxx 限購買簡章者使用，各自擁有之專屬帳號，不可借其他考生使用，亦不得作為報名費繳費帳號。》 (3)簡章網路預購繳費截止日：99 年 10 月 13 日晚上 24:00 止。 (4)繳費後請上網查詢繳費狀況以確定是否完成購買手續。（ <u>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在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查詢</u> ） (5)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以利查核。	
		2.匯票購買（10 份以下） (1)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匯票（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附貼足國內普通印刷品郵資（郵資：1 份 20 元，2~3 份 35 元，4~7 份 55 元，8 份 75 元，9~10 份 80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之 B4 回郵信封一個。 (3)請將前二項放入信封內，並務請註明『函購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及聯絡電話，逕寄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總務處事務組收。	
		大宗購買（11 份以上）： 1.請郵寄購買簡章之匯票（匯票金額=50 元*份數）至本校或請電洽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范小姐 02-27376160。 2.大宗購買簡章之運費於貨到時自行付款。	
親 自 購 買	發售日期：即日起至 99 年 10 月 20 日止		
	地址	時間	電話
	本校警衛室（請自備零錢）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24 小時	02-27376176 02-27376177

拾捌、附註：

- 一、本簡章內容考生可由本校入學資訊網頁下載，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二、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於入學時。

拾玖、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系 所 別	頁碼	本次招生名額
應用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0	4
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1	9
專利研究所碩士班	12	7
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3	4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14	7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5	12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16	39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17	48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18	58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9	82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20	70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21	57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2	11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23	21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24	9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25	21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26	10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7	8
工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28	19
建築系碩士班	29	20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0	10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31	3
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32	30
工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33	15
企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34	15
資訊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35	15
財務金融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36	12
應用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37	2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38	10
營建工程系博士班	39	7
化學工程系博士班	40	12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41	11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42	12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43	8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44	1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45	5
建築系博士班	46	6
總 計		799

一、碩士班甄試：

系、所、學程	應用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	己一組
選 考 代 碼	2230	2261
招 生 名 額	2	2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科學教育及數位學習	能源半導體、電子與光電材料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有缺訂冊者之學生證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含名次證明, 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自傳 (含進修計畫)。 5.教授推薦函二封 [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 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 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 須按規定時程 (99年11月24日前) 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 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 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 口試缺考或零分者, 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 02-27303609 傳真: 02-27303733	
	E-mail: en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s.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2300
招生名額	9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人工植體、生醫材料、植牙工程、組織工程、醫學機電工程、醫學影像、醫材設計加工。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有缺註冊或入學之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自傳(含研究興趣、讀書計畫)。 5.教授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3216 傳真:02-27303733
	E-mail: be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b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專利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2400
招生名額	7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智慧財產管理、專利與技術鑑價、技術移轉與授權等專利相關領域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及入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自傳(含進修計畫)。 5.教授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47、02-27303711 傳真:02-27303712
	E-mail: pa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 patent.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2400
招生名額	4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色彩科技、影像科技、照明設計、視覺科學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最近兩週之學歷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自傳(含進修計畫)。 5.教授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否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3609 傳真:02-27303733
	E-mail: en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ntust-ciic.no-ip.info/

系、所、學程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200
招生名額	7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自動化及控制
甄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 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最近註冊或入學之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自傳(含進修計畫)。 5.教授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 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242 傳真:02-27301265
	E-mail: ac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c.ntust.edu.tw/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選 考 代 碼	0310	0320	0330	0340	0350
招 生 名 額	40	29	21	20	11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固力與設計	製造	熱力與流力	控制	材料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70%)：(學科及其他能力85%、英語能力證書審查15%) 2.口試(3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個人資料表。(本表請於本系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http://www.me.ntust.edu.tw/) 2.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有註冊冊影本。 3.身分證影本。 4.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5.教授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自傳(600字以內)。 7.英文能力證書或證明文件--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合格(或其他政府認可之英語測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合格)者，可獲得前述「英語能力證書審查」的一半的成績，而具有全民英檢中高級合格及以上(或其他政府認可之英語測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合格及以上)者，可獲得前述「英語能力證書審查」全部的成績。未具全民英檢中級合格及以上者，無法獲得前述「英語能力證書審查」之任何成績。政府認可之英語測驗以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為準。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三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464 傳真：02-27376460				
	E-mail：hsuehcl@mail.ntust.edu.tw				
	http://www.m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考代碼	0410	0420	0430
招生名額	22	6	11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有機高分子材料之基礎研究與應用	材料工程之系統控制、自動化及機械設計之基礎研究與應用	材料在奈米、能源、金屬玻璃、陶瓷、電子、光電科技之基礎研究與應用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審查 (100%)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免繳) 2.身分證影本。 3.本系指導教授志願書。 4.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5.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自傳 (含研究興趣、讀書計劃)。 7.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報名日期限報名一組。 2.審查資料須附上本系指導教授志願書，本系請到本系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http://mse.ntust.edu.tw/) 報名甲、乙組： 1.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網址：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報名丙組：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 (99年11月24日前) 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516 傳真：02-27376544 E-mail：mse@mail.ntust.edu.tw http://ms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選 考 代 碼	0510	0520	0530	0540	0550
招 生 名 額	11	9	14	8	6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營建管理	大地工程	結構工程	營建材料	資訊科技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有缺訂冊前之學歷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個人簡歷。 5.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與團隊合作之資料 (如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 (含) 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 (99年11月24日前) 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01-4 傳真：02-27376606				
	E-mail：c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ct.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考代碼	0610	0620	0630
招生名額	43	10	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甲組適化工背景學生修讀（入學後修習核心科目為輸送現象、化工動力學、化工熱力學三選二），乙組適合化學相關背景（例如化學、應用化學、材料科技、食品科技等）學生修讀（入學後修習核心科目為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三選二）。 研究領域含化工熱力學、觸媒及反應工程、高分子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與工程、程序控制與系統工程、光電材料科學與工程、能源材料科學與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電化學工程、表面與界面科學、能源技術、表面技術、輸送現象、奈米科學與工程、再生能源等。	應用與理論化學（由中研院化學所教授指導），入學後修習核心科目同乙組。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60%）：（在學成績45%、專業表現45%、英文能力10%） 2.口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及入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6.歡迎繳交近兩年內參加「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成績單正本或「托福」（TOEFL）成績單正本等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三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錄取新生擇優酌給獎學金。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11 傳真：02-27376644		
	E-mail：chem@mail.ntust.edu.tw		
	http://ch2.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0210	0220	0230
招 生 名 額	23	35	24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嵌入式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計算機系統相關領域	通信系統及信號處理相關領域、電力電子及電路相關領域、射頻及無線通信相關領域	平面顯示器與照明、光纖通訊與感測、微光學與奈米技術、薄膜與半導體材料元件、生醫光電相關領域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有 效 註 冊 證 之 身 份 證 影 本) 。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 4.教師 (講師以上資格) 推薦函至少乙封 [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5.個人簡歷資料：請到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表格填寫。 網 址 為 : http://et2.ntust.edu.tw/ 。 6.其他可顯現研究能力之精簡資料 (A4紙共20頁為限，無須附成品) 。 7.報考甲組者，歡迎提供TGRE (資訊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供參考。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 (含) 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三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 (99年11月24日前) 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 ；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t2.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己組
選 考 代 碼	0710	0720	0730	0740	0750	0760
招 生 名 額	13	10	12	15	8	12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電力與能源	電力電子	系統工程	積體電路與系統	資訊與通訊	電信工程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60%) 2.口試 (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有 效 證 明 書 之 影 印 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著作、獲獎事實、證照、社團活動...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 (含) 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三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 (99年11月24日前) 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					
	E-mail：tu@ee.ntust.edu.tw					
	http://www.e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500
招 生 名 額	57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資訊工程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口試 (60%) 2. 審查 (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有缺訂冊新生之學歷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之資料 (如TGRE成績、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 (含) 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 (99年11月24日前) 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80 傳真：02-27301081
	E-mail：mellisa@mail.ntust.edu.tw
	http://www.csi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900
招 生 名 額	11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光通訊、光電半導體、影像顯示、奈米光電、照明、生醫光電等領域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有 效 證 明 書 之 影 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師 (講師以上資格) 推薦函至少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資料：請到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表格填寫。 網 址 為：http://eoe.n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6.其他可顯現研究能力之精簡資料 (A4紙共20頁為限，無須附成品)。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 (含) 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 餘甄試名額4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 (99年11月24日前) 及方式繳交 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 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口試 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tl-c.et.ntust.edu.tw/electro-optical/

系、所、學程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100
招生名額	21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生產管理、作業研究、人因工程、品質與可靠度、資訊科技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有註記冊影本及學位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個人書面資料(簡歷、專長、讀書計畫,以500字至1000字為限)。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三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342 傳真:02-27376344
	E-mail: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im.ntust.edu.tw/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0800
招 生 名 額	9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企業策略、行銷管理、組織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等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60%) 2.口試 (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冊影本及學歷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如社團服務或班級、學會幹部證明、校內外各項比賽得獎、優良事蹟、特殊成就或表現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37 傳真：02-27376744
	E-mail：ba410@ba.ntust.edu.tw
	http://www.ba.ntust.edu.tw/ba_web/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考代碼	0910	0920	0930
招生名額	8	7	6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資訊科技與應用 (網路、資料庫、演 算法、多媒體等)	企業系統與管理 (電子商務、知識 管理、軟體工程與 管理等)	計量運算與資訊安 全(密碼學、作業研 究、效益評估等)
甄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	1.口試(60%) 2.審查(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 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免繳此項資料)。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名次證明表〔依附件(一)格式〕。 4.進修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報名日期限報名一組。 2.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五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3.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4.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5.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6.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 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64 傳真：02-27376777		
	E-mail：office@cs.ntust.edu.tw		
	http://www.cs.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選 考 代 碼	1810
招 生 名 額	10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財務金融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及入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如社團服務或班級、學會幹部證明、校內外各項比賽得獎、優良事蹟、特殊成就或表現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2.5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95 傳真：02-27303614
	E-mail：fn1095@mail.ntust.edu.tw
	http://www.fn.ntust.edu.tw/

系、所、學程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2000
招 生 名 額	8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科技政策與事業管理、科技與法律、創新與創業管理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 (50%) 2.審查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有缺詞扣算之學位證書除外)。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自傳與進修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如社團服務或班級、學會幹部證明、校內外各項比賽得獎、優良事蹟、特殊成就或表現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 (99年11月24日前) 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134 傳真：02-27303701
	E-mail：yinn@mail.ntust.edu.tw
	http://www.tm.n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系、所、學程	工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考代碼	1010	1020	1030
招生名額	10	6	3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工業設計	商業設計	資訊設計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該校註冊及入學之證明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5.作品集(紙本),如為多人共同設計,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之貢獻。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的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302 傳真:02-27376303		
	E-mail: dto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dt.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建築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考生必須先填寫研究課群志願表）
選考代碼	1300
招生名額	20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建築設計、室內設計、都市設計、建築史、建築理論、建築計畫、都市計畫、都市防災、環境控制、建築結構、建築構造、電腦輔助建築設計、工程管理、建築防災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及入學證明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5.作品集乙件。 6.研究方向與專業領域選擇，考生必須先填寫研究課群志願表。 《請於 http://www.ad.ntust.edu.tw/documents/Volunteers_Table.pdf 下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本系甄試錄取名額之80%註冊入學，由本系提供獎學金每月六千元，為期一年。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17 傳真：02-27376721
	E-mail：ad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ad2.n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系、所、學程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100
招生名額	10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司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數位課程與教學、數位內容設計、數位心理與策略、 數位教育訓練、科學教育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最近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222 傳真:02-27376433
	E-mail:winyear@mail.ntust.edu.tw
	http://www.gstv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應用外語系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100
招 生 名 額	3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有 效 討 冊 新 入 學 生 證 影 本) 。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含名次證明, 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 4.教授推薦函乙封 [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5.個人簡歷 (含特殊事蹟) 。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五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 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 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 須按規定時程 (99年11月24日前) 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 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 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 ; 口試缺考或零分者, 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 : 02-27376279 傳真 : 02-27301112
	E-mail : afl@mail.ntust.edu.tw
	http://www.afl.ntust.edu.tw/

二、EMBA碩士在職專班甄試：

系、所、學程	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選 考 代 碼	1610	1620
招 生 名 額	15	15
	*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研 究 領 域	全球化策略	科技管理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30%）：管理實務 2.口試（40%） 3.審查（30%）	1.筆試（30%）：管理實務 2.口試（40%） 3.審查（3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報考資格須符合A、B條件之一：</p> <p>A、1.大學92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89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90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8年以上（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100年9月1日止）工作經驗。</p> <p>B、1.大學94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91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92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6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100年9月1日止），且至報名時已取得本校管理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9學分以上。</p>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p>1.履歷表（含學經歷）。</p> <p>2.大學（專科）畢業證書影本。</p> <p>3.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p> <p>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p> <p>5.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p>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p>1.由筆試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p> <p>2.筆試及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p> <p>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p> <p>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5.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6.新班於100年7月開始上課。</p>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否	
洽 詢 方 式	<p>電話：02-27301005 傳真：02-27376360</p> <p>E-mail：joy@mail.ntust.edu.tw</p> <p>http://gm.ntust.edu.tw/</p>	

系、所、學程	工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190
招生名額	1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生產管理、作業研究、人因工程、品質與可靠度、資訊科技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筆試(30%)：管理實務 2.口試(40%) 3.審查(3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A、B條件之一： A、1.大學92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89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90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8年以上(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100年9月1日止)工作經驗。 B、1.大學94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91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92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6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100年9月1日止)，且至報名時已取得本校管理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9學分以上。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履歷表(含學經歷)。 2.大學(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3.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5.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筆試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筆試及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新班於100年7月開始上課。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否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342 傳真：02-27376344
	E-mail：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im2.ntust.edu.tw/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890
招生名額	1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企業管理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筆試(30%)：企業管理實務 2.口試(40%) 3.審查(3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A、B條件之一： A、1.大學92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89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90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8年以上(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100年9月1日止)工作經驗。 B、1.大學94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91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92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6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100年9月1日止)，且至報名時已取得本校管理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9學分以上。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履歷表(含學經歷)。 2.大學(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3.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5.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筆試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筆試及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新生於100年7月開始上課。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否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27 傳真：02-27376744
	E-mail：sec@ba.ntust.edu.tw
	http://www.emba.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990
招生名額	1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廳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資訊管理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筆試(30%)：管理資訊系統 2.口試(40%) 3.審查(3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A、B條件之一： A、1.大學92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89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90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8年以上(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100年9月1日止)工作經驗。 B、1.大學94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91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92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6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100年9月1日止)，且至報名時已取得本校管理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9學分以上。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招生考試申請表(考生請於 http://www.cs.ntust.edu.tw/resume.doc 下載填寫)。 2.大學(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3.身分證影本。 4.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5.履歷表(含學經歷)。 6.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8.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筆試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筆試及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新學年於100年7月開始上課。 7.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如有需要請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取回，逾時系上不予保管。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否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74 傳真：02-27376777 E-mail：mic@cs.ntust.edu.tw http://www.cs.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財務金融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890
招生名額	12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財務金融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筆試(30%)：財務金融實務 2.口試(40%) 3.審查(3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A、B條件之一： A、1.大學92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89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90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8年以上(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100年9月1日止)工作經驗。 B、1.大學94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91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92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6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100年9月1日止)，且至報名時已取得本校管理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9學分以上。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大學(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2.履歷表(含學經歷)。 3.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5.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筆試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筆試及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新班於100年7月開始上課。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否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95 傳真：02-27303614
	E-mail：fn1095@mail.ntust.edu.tw
	http://www.emba.ntust.edu.tw/

三、博士班甄試：

系、所、學程	應用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組 別	戊組	己一組
選 考 代 碼	2250	2261
招 生 名 額	1	1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色彩與影像科技領域	能源科技領域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有缺詞用英文寫出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乙份。 4.個人簡歷。 5.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以國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9年10月18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3609 傳真：02-27303733	
	E-mail：en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s.ntust.edu.tw/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丁組
選考代碼	0310	0320	0340
招生名額	5	3	2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固體力學、機械設計	製造	控制、機電及電腦應用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該校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乙份。 4.個人簡歷。 5.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以國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9年10月18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464 傳真：02-27376460		
	E-mail：hsuehcl@mail.ntust.edu.tw		
	http://www.m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營建工程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0500
招 生 名 額	7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營建管理、大地工程、結構工程、營建材料、資訊科技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冊影本及學位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乙份。 4.個人簡歷。 5.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與團隊合作之資料(如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以國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9年10月18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01-4 傳真：02-27376606
	E-mail：c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ct.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化學工程系博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考代碼	0610	0620	0630
招生名額	6	3	3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司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化工熱力學、觸媒及反應工程、高分子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與工程、程序控制與系統工程、光電材料科學與工程、能源材料科學與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電化學工程、表面與界面科學、能源技術、表面技術、輸送現象、奈米科學與工程、再生能源等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60%）：（在學成績45%、專業表現45%、英文能力10%） 2.口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最近兩學期之學業證明文件）。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乙份〔均需含名次證明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碩士論文研究成果精簡報告。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研究計畫及獲獎事實等）。 7.歡迎繳交近兩年內參加「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成績單正本或「托福」（TOFEL）成績單正本等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以國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9年10月18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7.錄取新生擇優先給獎學金。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11 傳真：02-27376644 E-mail：chem@mail.ntust.edu.tw http://ch2.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0210	0220	0230
招 生 名 額	4	4	3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司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嵌入式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計算機系統相關領域	通信系統及信號處理相關領域、電力電子及電路相關領域、射頻及無線通信相關領域	平面顯示器與照明、光纖通訊與感測、微光學與奈米技術、薄膜與半導體材料元件、生醫光電相關領域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或入學證明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乙份。 4.個人簡歷。 5.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以國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擾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9年10月18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t2.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己組
選考代碼	0710	0720	0730	0740	0750	0760
招生名額	2	2	2	3	1	2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電力與能源	電力電子	系統工程	積體電路與系統	資訊與通訊	電信工程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60%) 2.口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學位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乙份。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證照、社團活動...等)。 ※以國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9年10月18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 E-mail: tu@ee.ntust.edu.tw http://www.e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500
招 生 名 額	8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資訊工程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口試 (60%) 2. 審查 (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及修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乙份。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等)。 ※以國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9年10月18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80 傳真：02-27301081
	E-mail：mellisa@mail.ntust.edu.tw
	http://www.csi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500
招 生 名 額	1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光通訊、光電半導體、影像顯示、奈米光電照明、生醫光電等領域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審查 (50%) 2. 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有最近之學歷證明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乙份。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之資料 (如著作、獲獎事實等)。 ※以國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9年10月18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o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600
招生名額	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印信為準
研究領域	工管、企管、財金、資管、科管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A、B條件兩條件： A條件：具有碩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請詳閱附錄一）。 B條件：具備10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工作年資計算自取得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至100年9月1日止，例：大學90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二/五專87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三專88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大學（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2.大學（專科）及碩士畢業證書影本。3.碩士論文及著作。4.工作年資證明5.進修計畫書。6.履歷表。7.自傳。8.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影本（如：服務公司簡介及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9年10月18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7.本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採在職專班標準收費。 8.除博士班核心課程外，其餘課程均與管研所EMBA合班上課。 9.新學年於100年7月開始上課，課程安排以夜間及進修為原則。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否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05 傳真：02-27376360
	E-mail：joy@mail.ntust.edu.tw
	http://www.emba.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建築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300
招生名額	6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建築設計、建築歷史、建築理論與評論、環境科技、建築計畫、建築數位技術、建築及都市防災、工程技術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冊影本及學位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專科)及(或)碩士班成績單(正本) 4.教授推薦函乙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等)。 ※以國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9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9年11月24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9日至11月24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9年10月18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17 傳真:02-27376721
	E-mail: ad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ad2.n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附 錄 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據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 錄 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07.29 九十九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六次會議修訂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六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當日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或補驗，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如期申請補發或補驗，則扣減其總分三分，扣分以一次為限。如有冒名情事，依相關條文處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提供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進入試場，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 書刊、字典、簿籍、紙張。
 2. 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
 3. 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
 4. 電子設備：如電子翻譯機、PDA、**計算器**、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
 5. 其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者，該科不予計分。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採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繼續作答，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件（一）（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使用各校自制表格）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點第二位)	
全班(組)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 (組)百分比	%(※計算至小數第2位止，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證 明 事 項	<p>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已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p> <p>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月 日</p>	

備註：一、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及他校，報考本校者，亦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蓋章，始為有效。

二、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各校註冊單位若有規定格式亦可。

附件 (二)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使用自制表格)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碩博士班甄試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所甄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_____碩
博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

能 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 業 知 識						
專 業 技 能						
創 造 力 及 想 像 力						
獨 立 工 作 能 力						
恆 心 與 毅 力						
口 頭 表 達 能 力						
書 面 表 達 能 力						
合 作 態 度						

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其它評語：

推薦人：_____服務單位/職稱：_____

簽名：_____日期：_____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連同審查資料袋一併寄送本校（單獨寄送者不予採計）。

附件 (三)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提出公司、機關之自制表格)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證明機構 (全銜) :

負 責 人 :

機構地址 :

電 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 (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考試
試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
100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學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領回所繳交之畢業證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存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考
試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
100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學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領回所繳交之畢業證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或傳真（02-27301027）或親送方式擲交本校研教組

第二聯 考生自存

附件 (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0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准考證號：	姓名：	試場：								
系所別：	碩 博 士 班	組別：								
電話：	傳真：	e-mail：								
複查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										
2.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3.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科目： _____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申請表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就複查項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准考證號應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複查日期：
 1. 筆試及書審：99年11月19日至99年11月23日
 2. 口試：99年12月9日至99年12月14日
- 四、複查方式：請將本申請表、劃撥收據及成績單（請至網路服務台下載列印）傳真至本校，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辦理（請利用簡章隨附之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每項50元，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五、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0entry1>）查詢。

傳真：(02)27376661

電話：(02)27301077

附 件 (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
提前於 100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錄取系所 組 別	系碩士班 組		
繳驗證件之學歷 及畢業年月	民國 年	大學 系 月畢業	
通訊住址			
通訊	電話： E-mail：	手機：	
申請人	(簽章)		
完成報到手續：研教組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一、本申請書應於 100 年 1 月 20 日 前連同學歷證書正本至研教組申辦。 二、大四學生申請本學期提前畢業者，請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 至遲需於 100 年 2 月 16 日 前繳交入學學歷證書，否則取消提前入學 資格。			

代辦人： (簽章)

電 話：

附件 (七)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	組
E-mail		聯絡電話或 手 機		
通訊 地址	□□□□□			
具 備 資 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組四十學分班結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考生簽名：_____

說明：

1. 請檢附所具資格之學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前寄達報考系所，逾期不受理。

地址：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研究所 收

2. 系所審查後，請務必於 99 年 10 月 19 日下班前通知研教組，以便處理考生網路報名事宜。

附 件 (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名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繳交外國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外國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地 址：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劃撥單限複查使用，非報名繳費單

※本劃撥單限複查使用，凡以此單繳交報名費者，視為未繳費。

※報名繳費單：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每位考生有專屬繳費帳號〕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款帳號	1 9 6 1 8 7 0 0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申請複查考生務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 組 別：															
收款戶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姓名							寄 款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主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辦局收款戳 電腦紀錄				
電 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複查專用 非報名繳費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 劃撥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處存 210 X 110 mm (80 g/m²) 查保管五年